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伟松、马荣芬、王马济世、王维安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先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初的工作计划及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截至 2018 年报告期末，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 亿元	2.80 亿元	存款业务量调整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35 亿元	0.35 亿元	贷款需求减少

（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对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二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 亿元	3,026.15 万元	2.80 亿元	存款业务量调整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35 亿元	0	0.35 亿元	贷款需求调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2,094.511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 55 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总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

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详见金融许可证）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4,555,700.83 万元，负债总额：4,073,469.24 万元，利润总额：63,178.78 万元，净利润：48,238.65 万元。（以上数据为关联方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额请以经审计后数据为准）

股权结构：由于股权分散，选取了前十大股东披露。

股东名称	期末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51.5	5.93%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7	5.08%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5187	5.08%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78.785	2.82%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6.4	2.71%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2636.725	2.58%
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420.6	2.37%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2290.925	2.24%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	2204.475	2.16%
浙江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66.7375	1.93%
合计	33590.148	32.90%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伟松担任农商银行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王维安担任农商银行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农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农商银行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在农商银行办理存款、贷款业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存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贷款的利率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银行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双方平等、诚实信用基

础上，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